

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MI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6
柒、散會 .....	6
<b>附件</b>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5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	36
五、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	40
六、民國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42
七、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5
<b>附錄</b>	
一、公司章程 .....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	6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3
四、董事選舉辦法 .....	64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	65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66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7
八、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	69
<b>其他說明事項</b> .....	7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 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改選董事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111,00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1,000,000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66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二】（第 10~3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5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6~39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二】(第 10~3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 頁)。

(二) 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三) 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 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52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54 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5 頁)。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八席，任期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止。

(二) 本次擬於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67~68 頁)。

(四)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64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董事其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 有關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69~72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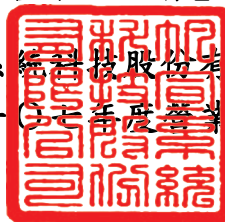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件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4,415,723 仟元及新台幣 782,164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0,211,994 仟元及本期淨利新台幣 648,829 仟元增加；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6,757,545 仟元及新台幣 792,582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19,550 仟元及本期淨利新台幣 652,951 仟元增加。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211,994	24,415,723	4,203,729	20.80
營業毛利	2,301,337	2,819,196	517,859	22.50
營業淨利	800,699	875,753	75,054	9.37
本期淨利	648,829	782,164	133,335	20.55
每股盈餘(元)(註 2)	3.77	4.40	0.63	16.71

註 1：係以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319,550	16,757,545	1,437,995	9.39
營業毛利	1,849,529	1,937,844	88,315	4.77
營業淨利	875,580	748,195	(127,385)	(14.55)
本期淨利	652,951	792,582	139,631	21.38
每股盈餘(元)(註 2)	3.77	4.40	0.63	16.71

註 1：係以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7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光電、其他電子等產業景氣持續加溫，以及兩岸擴產動能推升之助益，各產業客戶訂單需求上升，致使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獲利均較民國 106 年度增加，預算達成符合預期，帆宣集團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99	68.53	58.58	61.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5.66	273.52	392.56	350.6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31.53	125.95	131.32	120.26
	速動比率(%)	94.30	91.11	90.05	80.88
	利息保障倍數	13.98	16.15	71.29	58.2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5	4.87	5.65	5.90
	權益報酬率(%)	13.31	14.38	13.39	14.6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23	47.19	49.46	40.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98	53.93	46.12	53.51
	純益率(%)	3.21	3.20	4.26	4.73
	每股盈餘(元) (註)	3.77	4.40	3.77	4.40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84,082	256,600	177,920	238,017
營業收入(B)	20,211,994	24,415,723	15,319,550	16,757,545
比例(A)/(B)(%)	0.91	1.05	1.16	1.42

2.民國 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07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實 績	應 用 領 域
107 年度	數位 X 光平板感測器 (Digital 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醫療放射影像應用 (生技醫療產業)
	機械手臂自動更換化學桶槽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
	電子訊號處理器 (I O Server)	智慧製造現場資料收集 (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
	LED 晶圓反射率量測技術	LED 藍寶石 (LED 產業)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 2.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及整合能力。
- 3.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 5.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 6.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世界銀行在前景面臨下行風險上升的情況下，2019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從 2018 年的 3% 進一步降至 2.9%。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 2018 全年經濟成長率 2.63%，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率 2.27%。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 在公布「年終整體設備預測報告」(Year-End Total Equipment Forecast) 內容指出 2019 年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恐怕不增反減，將較 2018 下滑 4%，但預測只有台灣、日本和北美三個地區呈現增長，台灣 2018 年全年銷售額預估 101 億美元，2019 年將成長至 118 億美元。WitsView 研究指出，2019 年大尺寸面板出貨量預估年增 1%，筆記型電腦面板年增 1.6%，無邊框商品熱銷與電競遊戲推陳出新帶動周邊換機需求，推升顯示器面板成長 4.4%。根據 TrendForce 光電研究 (WitsView) 最新調查顯示，LCD 面板產能持續大幅開出，供過於求壓力升高。

展望 2019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緩和的預期下，預估 2019 年營運績效將受中、美貿易戰結果而影響，仍待觀察。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2.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3.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4. 深耕營業據點，提供合適、即時、整合之解決方案服務。
5. 加強對客戶在亞洲發展之服務，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來拓展亞洲區域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9001、ISO13485、ISO14001、SA8000 及 OHSAS18001、GMP 等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帆宣集團在專案經營管理及採購管理上更加努力，將以成本及費用控制來提昇產業競爭力，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環保性」、「差異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 【附件二：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43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5,357	12	\$ 2,300,57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90,944	1	17,1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229,541	2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991	1	167,1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51,194	23	3,898,90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476	1	16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3,163,8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86	-	20,890	-
130X	存貨	六(四)	3,800,814	21	3,049,761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21,951	2	811,82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2,067	1	171,82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68,921</u>	<u>85</u>	<u>13,643,594</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15,46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79,3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078	-	52,1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231,933	12	1,864,277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19,441	-	20,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9,061	1	122,9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80,304	-	88,78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959,285</u>	<u>15</u>	<u>2,427,549</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228,206</u>	<u>100</u>	<u>\$ 16,071,143</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635,425	15	\$ 2,012,18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3,320,466	18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44,159	6	908,350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4,320,299	24	3,933,294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五)	-	-	1,851,10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88,941	3	544,0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87	1	96,090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28,545	-	1,014,88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76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07	-	12,9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23,395</u>	<u>67</u>	<u>10,372,850</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00,199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1,957	1	154,0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716	-	7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7,508</u>	<u>2</u>	<u>554,29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90,903</u>	<u>69</u>	<u>10,927,141</u>	<u>6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5,913	10	1,770,164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970,381	5	843,057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92,068	4	626,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7,064	12	1,893,389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0,931)	(1)	(80,645)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666,734</u>	<u>31</u>	<u>5,144,977</u>	<u>3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70,569	-	(975)	-
3XXX	<b>權益總計</b>		<u>5,737,303</u>	<u>31</u>	<u>5,144,002</u>	<u>3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8,228,206</u>	<u>100</u>	<u>\$ 16,071,1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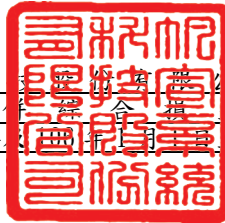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 十二(五)	\$ 24,415,723 100	\$ 20,211,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 21,596,527) ( 88)	( 17,910,657) ( 89)
5900 營業毛利		2,819,196 12	2,301,33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589,043) ( 2)	( 562,119) ( 2)
6200 管理費用		( 820,513) ( 4)	( 754,43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600) ( 1)	( 184,082)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77,287)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43,443) ( 8)	( 1,500,638) ( 7)
6900 營業利益		875,753 4	800,6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2,805 -	63,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03,198 -	7,858 -
7050 財務成本		( 66,071) -	( 62,6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846) -	5,0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86 -	13,276 -
7900 稅前淨利		1,000,839 4	813,9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18,675) ( 1)	( 165,146) ( 1)
8200 本期淨利		\$ 782,164 3	\$ 648,829 3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438)	(\$ 11,22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59	1,909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b>	<b>(7,579)</b>	<b>(9,320)</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2,271)	(56,65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十二(四)	-	(6,39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90	(14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002	9,681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b>	<b>(38,079)</b>	<b>(53,510)</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 45,658)</b>	<b>(\$ 62,830)</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736,506</b>	<b>\$ 585,999</b>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2,582	\$ 652,95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18)	(4,122)
	<b>合計</b>	<b>\$ 782,164</b>	<b>\$ 648,829</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730	\$ 589,97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24)	(3,972)
	<b>合計</b>	<b>\$ 736,506</b>	<b>\$ 585,999</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b>\$ 4.40</b>	<b>\$ 3.77</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b>\$ 4.21</b>	<b>\$ 3.51</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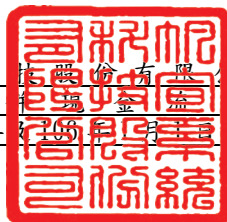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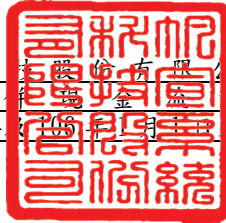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00,839	\$ 813,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及 十二(四)	( 93,134 )	( 9,84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77,28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 12,1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 額		4,846	( 5,05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35,556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20,032	109,1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154	20,4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七)	( 1,296 )	1,3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5,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 六)(二十一)	2,580	7,9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8,349 )	( 7,881 )
利息費用		66,071	62,68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4,485 )	( 16,9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065,683 )	-
應收票據淨額		79,649	38,599
應收帳款淨額		( 625,617 )	100,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9,313 )	2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295,709 )
其他應收款		95	( 5,670 )
存貨		( 760,871 )	( 437,591 )
預付款項		389,875	( 355,530 )
其他流動資產		( 60,442 )	36,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7,609	-
應付票據		135,809	49,675
應付帳款		416,125	482,46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25,794
其他應付款		59,556	100,616
預收款項		( 24,591 )	290,4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90	( 5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95 )	( 1,8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041	1,470,821
收取之利息		9,159	7,164
收取之股利		14,485	16,935
支付之利息		( 74,850 )	( 67,409 )
支付之所得稅		( 199,666 )	( 172,7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69	1,254,809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9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2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42	6,7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91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94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95 )	( 9,6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516,266 )	( 611,2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99	19,051
取得無形資產		( 16,486 )	( 19,0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97	( 56,6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9	( 3,2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328 )	( 640,37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44,096	113,11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7,810	24,6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42,541 )	( 363,1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928	( 25,43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984 )	( 40,66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5,215 )	548,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00,572	1,752,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55,357	\$ 2,300,5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94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帆宣系...有限公司  
個...資產負債表  
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098	5	\$ 750,89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90,944	1	17,1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297,707	2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59	-	6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96,102	20	2,650,54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677	1	7,1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398,71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464	-	83,714	1
130X	存貨	六(四)	3,183,449	21	2,295,799	19
1410	預付款項		313,722	2	475,9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087	-	32,99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679,609</u>	<u>72</u>	<u>8,819,329</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15,468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77,6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15,488	13	1,716,4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719,499	11	1,453,359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14,032	-	15,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9,061	1	122,9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17,018	-	16,43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30,566</u>	<u>28</u>	<u>3,602,039</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910,175</u>	<u>100</u>	<u>\$ 12,421,368</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12,000	11	\$ 6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768,245	19	-	-
2150	應付票據		1,044,159	7	908,350	8
2170	應付帳款		2,799,224	19	2,582,97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93	-	19,94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五)	-	-	1,278,32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43,542	3	407,8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50	1	96,090	1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0,906	-	760,81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1,76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794	-	11,6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880,579</u>	<u>60</u>	<u>6,716,027</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00,199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1,957	1	154,0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70	-	6,1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2,862</u>	<u>2</u>	<u>560,364</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43,441</u>	<u>62</u>	<u>7,276,391</u>	<u>5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55,913	12	1,770,164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970,381	6	843,05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92,068	5	626,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7,064	15	1,893,389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0,931)	(1)	(80,645)	(1)
3XXX	<b>權益總計</b>		<u>5,666,734</u>	<u>38</u>	<u>5,144,977</u>	<u>4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910,175</u>	<u>100</u>	<u>\$ 12,421,3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16,757,545	100	\$ 15,31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14,819,701)	( 88)	( 13,470,021)	( 88)
5900 營業毛利		1,937,844	12	1,849,52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3,099)	( 2)	( 285,763)	( 2)
6200 管理費用		( 532,254)	( 3)	( 510,26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017)	( 1)	( 177,920)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6,279)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9,649)	( 7)	( 973,949)	( 6)
6900 營業利益		748,195	5	875,5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3,161	-	89,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37,035	1	( 26,303)	-
7050 財務成本		( 17,337)	-	( 11,6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98	-	( 111,15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957	1	( 59,192)	( 1)
7900 稅前淨利		993,152	6	816,3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0,570)	( 2)	( 163,437)	( 1)
8200 本期淨利		\$ 792,582	4	\$ 652,95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438)	-	(\$ 11,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59	-	1,9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579)	-	( 9,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65)	-	( 56,8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 6,3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	-	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002	-	9,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273)	-	( 53,6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852)	-	(\$ 62,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730	4	\$ 589,97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40		\$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21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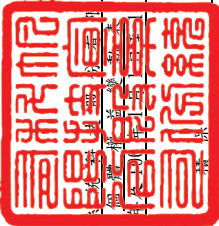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權益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32,443	\$ 575,258	\$ 92,239	\$ 1,667,955	(\$ 56,393)	\$ 29,408	\$ 4,607,611		
本期淨利	-	-	-	-	-	652,951	-	-	65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20	(47,265)	(6,395)	(62,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631	(47,265)	(6,395)	589,97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15	-	(51,515)	-	-	-		
現金股利	-	-	-	-	-	(363,153)	-	-	(363,153)		
股份基礎給付	14,225	18,151	133	-	-	-	-	-	32,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3,529)	-	-	(3,5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241	188,751	(12,424)	-	-	1,893,389	-	23,013	281,5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315	-	(23,013)	(3,69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912,704	(103,658)	-	5,141,279		
本期淨利	-	-	-	-	-	792,582	-	-	7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9)	-	(37,273)	(44,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003	(37,273)	-	747,73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95	-	(65,295)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541)	-	-	(442,541)		
股份基礎給付	10,520	13,391	(3,521)	-	-	-	-	-	20,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000	-	-	7,193	-	-	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229	123,663	(8,209)	-	-	2,197,064	-	-	190,6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註：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0,431及\$89,000，另民國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7,545及\$75,452，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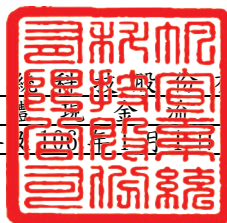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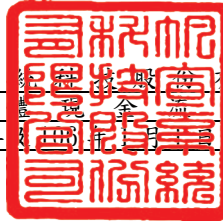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93,152	\$ 816,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及 十二(四) ( 93,134 )	( 9,84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06,27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8,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22,098 )	111,1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35,556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91,359	80,8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301	19,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 2,808 )	( 1,6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5,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 五)(二十) 2,580	7,901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116 )	( 3,569 )
利息費用	17,337	11,61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4,485 )	( 16,9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898,996 )	-
應收票據淨額	55,092	64,426
應收帳款淨額	( 400,327 )	( 28,82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3,580 )	3,99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462,847 )
其他應收款	49,795	1,703
存貨	( 887,650 )	( 346,216 )
預付款項	162,248	( 170,088 )
其他流動資產	( 25,436 )	1,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2,851	-
應付票據	135,809	49,998
應付帳款	216,245	243,3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51 )	( 4,36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1,863
其他應付款	35,298	69,101
預收款項	187,159	337,4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54	2,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95 )	( 1,8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983	904,191
收取之利息	4,116	2,753
收取之股利	14,485	16,935
支付之利息	( 14,727 )	( 6,704 )
支付之所得稅	( 183,193 )	( 167,4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4	749,694

(續次頁)

帆宣系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9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2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9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44,635)	(424,7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1,695)	(9,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4,324)	(422,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633	10,987
取得無形資產		(15,063)	(18,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55	(9,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727)	(841,7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二十五)	962,000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7,810	24,6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2,541)	(363,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269	(38,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794)	(130,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0,892	881,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9,098	\$ 750,8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度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及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1)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 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設計、 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 制冷設備的組裝；燒烤爐組裝；從事上述 產品及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 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 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化倉儲設備及 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 製造、銷售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 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	\$ 783,233 (註4)	\$ 629,658	\$ -	\$ -	\$ 629,658	\$ 28,697	100%	\$ 29,264	\$ 35,644	\$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檢測設 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 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 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 易、轉口貿易；保税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 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53,122 (註4)	15,358	-	-	15,358	25,652	100%	25,652	351,218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系 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 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 醫療設備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設備、 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訊產品、金屬 製品、塑料製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 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18,429 (註4)	18,521	-	-	18,521	2,424	87%	2,109	(12,64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及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有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幣金額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設工程 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修 裝飾建設工程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 工程專業施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 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電子產 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金屬製品、 電器設備、通訊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 賣除外)和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 541,168 (註4)	\$ 261,692	\$ -	\$ 261,692	\$ 27,348	100%	\$ 27,348	\$ 417,743	\$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 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9,215 (註4)	9,215	-	9,215	695	100%	695	( 1,016)	-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器件及晶體專用設 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 設備；從事上述產品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業務；工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9,368 (註4)	1,505	-	1,505	( 204)	49%	( 100)	60	-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 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件項目 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6,143 (註4)	6,143	-	6,143	2,056	100%	2,056	( 588)	-
無錫前連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 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 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 研發；制冷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 自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設 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物 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統研發、銷售及 安裝；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 代理、進出口業務等	70,890 (註4)	28,356	-	28,356	( 110)	100%	( 110)	5,393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及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10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貿易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及貿易代理，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 46,073 \$ (註4)	\$ 46,073 \$	\$ -	\$ -	\$ 7,308	100%	\$ 7,308	\$ 18,528	\$ -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 153,575 (註4)	\$ 82,931	\$ -	\$ 82,931	\$ 10,154	60%	\$ 6,093	\$ 25,571	\$ -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 29,391 (註4)	\$ 9,237	\$ -	\$ 9,237	\$ 28,434	31.43%	\$ 8,937	\$ 4,642	\$ -

註1：係指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投資帳面金額。

註2：表列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會計師公會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4：係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57,642	\$ 2,006,210	\$ 3,442,382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偵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附件五：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資訊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及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及3)	保證內容
	公司名稱	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註1(2)	100%	2,833,367	56,525	56,338	3,027	5,666,73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2)	100%	2,833,367	120,000	120,000	12,003	5,666,73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註1(2)	100%	2,833,367	245,720	245,720	13,691	5,666,734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註1(2)	100%	2,833,367	32,801	-	-	5,666,734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1(2)	100%	2,833,367	411,581	411,581	304,079	5,666,73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2)	100%	2,833,367	1,026,300	977,875	194,192	5,666,73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1(2)	100%	2,833,367	1,531,207	1,398,810	652,481	5,666,734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註1(2)	87%	2,833,367	198,223	198,223	117,375	5,666,734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註1(5)	0%	2,833,367	40,431	27,092	-	5,666,734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連帶保證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註1(4)	0%	110,879	7,740	7,740	7,740	110,879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1(4)	0%	1,253,229	4,405	-	-	2,088,71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註1(5)	0%	1,253,229	73,212	69,868	69,868	2,088,71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4)	0%	1,253,229	112,412	107,278	107,278	2,088,71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1(4)	0%	1,053,654	645,959	616,455	616,455	1,756,09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 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 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三倍為限。
- (2) 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 總額

(2-1-1) Marketech Co., Ltd.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 Marketech Co., Ltd. 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Marketech Co., Ltd. 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 Marke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2) 單一對象限額：

(2-2-1) Marketech Co., Lt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2-2-2) 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2) 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 總額

(2-1-1)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 單一對象限額：

(2-2-1)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2-2-2) 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 4：係當年度(民國 107 年)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係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件六：民國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409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償還方法	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募集完成，並已依預定計畫進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500,000	1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100%	

三、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金額共計新台幣 488,100,000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 18,047,008 股。



## 【附件七：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85,552,685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1)	19,315,469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385,7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04,482,369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92,581,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258,191)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117,806,092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3.00 元	(556,773,7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561,032,300</u>

- 附註：1.係民國 107 年度因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且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而採用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 2.係民國 107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7,578,503 元，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變動調整數調增保留盈餘新台幣 7,192,718 元。
-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3.1 範圍</p> <p><b>3.1.5</b>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b>3.1.6</b> 衍生性商品。</p> <p><b>3.1.7</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b>3.1.8</b> 其他重要資產。</p>	<p>3.1 範圍</p> <p><b>3.1.5 使用權資產。</b></p> <p><b>3.1.6</b>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b>3.1.7</b> 衍生性商品。</p> <p><b>3.1.8</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b>3.1.9</b>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3.5 名詞定義</p> <p>3.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5.4 刪除。</p> <p>3.5.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5.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5 名詞定義</p> <p>3.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5.4 刪除。</p> <p>3.5.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5.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3.5.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b></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b>3.5.8</b>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b>3.5.9</b>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b>3.5.9</b>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b>3.5.10</b>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b>3.5.11</b>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b>3.5.12</b>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第5條之規定。</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5.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辦理。</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p> <p>(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p> <p>(3) 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p>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5.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u>或相關管理辦法</u>辦理。</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 取得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p> <p>(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p> <p>(3) 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5.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p> <p>(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p> <p>(3) 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p>5.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5.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2.2 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p> <p>(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p> <p>(3) 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p>5.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5.4 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7. 關係人交易</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 及 6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2.1.5</u>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7. 關係人交易</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 5 及 6 取得<u>或處分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2.1.8</u>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2.6 依 7.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1.5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7.2.10 <b>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b>，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2.6 依 7.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1.8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7.2.10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成交</b>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C.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成交案例</b>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b></p>	<p>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7.3.2 合併購買<b>或租賃</b>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交易</b>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b>或租賃</b>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b>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交易案例</b>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b>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7.3.1、7.3.2、7.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p>	<p><u>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7.3.1、7.3.2、7.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7.3.5 規定辦理。</p>	<p><u>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7.3.5 規定辦理。</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依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所訂處理，依規定提報審計委會同意並呈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8.4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2.1.5</u>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依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所訂規定處理，依規定提報審計委會同意並呈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8.4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2.1.8</u>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0.1.1 交易範圍</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0.1.1 交易範圍</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u>其定義請詳 3.5.1。</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11.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u>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p>	<p>11.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應</u>委請律師、會計師<u>或證券承</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2.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2.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2.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2.1.7 除 12.1.1 至 12.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2.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2.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p> <p>12.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b>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b>，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2.1.7 除 12.1.1 至 12.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2.1.8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del>12.1.9 前述 12.1.8 如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del></p> <p>12.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2.1 應公告項目 <u>且交易金額達 12.1 應公告申報標準</u>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2.1.8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u>公告</u>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2.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2.1 應公告項目 <u>及公告申報標準</u>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3.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3.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三十一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3.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3.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三十二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 <b>本公司</b>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訂文字及條列項次，使辦法更臻完善。
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b>5.4</b> 依 5.1 至 5.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 <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3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9.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u>作業程序</u> 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1.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9.1.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9.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1.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9.1.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9.1.4 <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9.1.4 <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執行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u></p>	
<p>9.2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9.2 刪除</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p>9.7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9.7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間以二年為限， <u>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u>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間以二年為限， <u>不受及 2.3.2 之限制。</u>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7.4 <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	7.4 <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執行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u>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9.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9.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二、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三、   |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四、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五、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六、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七、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八、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九、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   | F2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 十一、  | F1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 十二、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十三、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五、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十六、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十七、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十八、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九、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二十、  | F110010 | 鐘錶批發業。              |
| 二十一、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二十二、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三、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四、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八、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九、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三十一、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三十三、 | 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三十四、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八五六、九〇四、二四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八五、六九〇、四二四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一一、一四一、四二五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08年4月1日止(註1)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05.05.31	3年	19,005,795	11.51%	11,005,795	5.93%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註2)	105.05.31	3年	19,005,795	11.51%	11,005,795	5.93%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05.05.31	3年	12,647,112	7.66%	6,647,112	3.58%
22	董事	馬國鵬	105.05.31	3年	1,674,422	1.01%	839,422	0.45%
-	董事	蕭敏志	105.05.31	3年	-	-	-	-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5.05.31	3年	-	-	-	-
8007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5.05.31	3年	365,286	0.22%	347,286	0.19%
-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05.05.31	3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3,692,615	20.40%	18,839,615	10.15%

註1：係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108年4月1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2：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1.目的：因應選任董事之需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2.作業內容：
  -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2.2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2.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在公司公告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2.4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2.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無效。
    - 二、未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2.7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2.8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2.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1,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11,0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111,000,000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11,111,000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11,000,000 元及董事新台幣 11,111,000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名：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持有股數：11,005,795 股
  
- 2、姓名：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6,647,112 股
  
- 3、姓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  
學歷：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經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持有股數：83,468,613 股
  
- 4、姓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  
經歷：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83,468,613 股
  
- 5、姓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春豪  
學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經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持有股數：83,468,613 股
  
- 6、姓名：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雨龍  
學歷：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經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持有股數：83,468,613 股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名：吳宗寶  
學 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股
  
- 2、姓名：林曉民  
學 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經 歷：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股
  
- 3、姓名：王怡鈞  
學 歷：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計算機組博士  
經 歷：聖約翰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特聘教授  
持有股數：0股

## 【附錄八：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 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福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董事)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LTD. 董事
		MARKETECH CO.,LTD. 總經理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董事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 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LT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董事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con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董事長		
		S&TAG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ENG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董事 (INNOVATIVE SYSTEMS INTEGRATION LIMITED 董事)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conn (Fosha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n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ENG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Mech Precision (Cayman)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春豪			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皇睿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n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吳宗寶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專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曉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C  
帆宣